

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評鑑評分表

評鑑項目：科技水準(維修)

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評鑑基準	
評鑑項目	評 分 基 準 說 明
科技水準 (25 分)	<p>※本評鑑項目分數計算方式及注意事項</p> <p>一、依廠商所提出資料，本評鑑項目的第一款至第八款內，採計各款、目之表格內所對應最高分數，各款、目內之分數不重複計算。再將各款、目得分相加後，即為本評鑑項目得分。</p> <p>二、依據「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評鑑基準表」之級別規定，申請廠商於「科技水準」評鑑事項，成績未達 A 即列為未達認證級別。</p> <p>三、本評鑑項目得分 23 分以上為 A、未達 23 分為 B。</p> <p>第一款、<u>維修列管軍品之科技能力</u></p> <p>一、<u>科技水準</u>：</p> <p>評鑑廠商應具備申請列管軍品或高度相關產品之維修能力。</p> <p>下列 7 點相關技術與資料為本目審查基礎資料，申請廠商應予提供與本次申請認證項目相關之對應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申請列管軍品之分解結構圖及其維修工作所需之相關 2D 或 3D 圖檔清單，實地訪視時核對。 2. 提供維修所需之機具、儀器清單(需校驗品項應檢附定期校驗合格紀錄)、生產設備、品管測試裝備(需檢附定期校驗合格紀錄)。 3. 提供足以證明人員具備申請列管軍品維修(施工)能力之相關文件(如技術證照、訓練合格證書等)。 4. 提供申請列管軍品維修工作項目所需之技術文件清單，實地訪視時陳列審查。 5. 提供申請列管軍品維修工作所需之零組件清單(BOM 表)及其獲得來源等資料(如訂單紀錄、採購合約清單等資料)。 6. 提供申請列管軍品之維修工作紀錄表，實地訪視時須抽查。 7. 提供所申請列管軍品，足以證明其完成維修後，具備品管檢測能力之相關證明(如設備、儀器、品管標準、TAF 實驗室等相關資料)。

項目	配分	勾選
未提供維修技術能量水準佐證資料或無法證明維修能力。	0	
<p>符合下列 3 項基礎維修能力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備維修所須之機具、儀器清單(需校驗品項應檢附定期校驗合格紀錄)、生產設備、品管測試裝備(應檢附定期校驗合格紀錄)。 2. 足以證明人員具備申請列管軍品施工能力之相關文件。 3. 具備申請列管軍品維修工作項目所需之技術文件清單，實地訪視時陳列核對無誤。 	4	
<p>除具備基礎維修能力外，另須符合下列 2 項品質、供應鏈管控能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備維修品質管控能力(需提供申請列管軍品之維修工作紀錄表，實地訪視時須抽查)。 2. 具備申請列管軍品供應鏈管控能力(應提供維修工作所需之零組件清單 BOM 及其可確保獲得來源穩定供貨等相關資料(如訂單紀錄、採購合約清單等))。 	5	
<p>除具備基礎維修能力及品質、供應鏈管控能力外，另須符合下列 2 項修護、品管檢驗進階能力之 1 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備申請列管軍品之分解結構圖及其維修工作所須之相關 2D 或 3D 圖檔清單，可自行針對修護所需之零組件進行生產加工之能力，實地訪視時核實確認。 2. 具備申請列管軍品品管檢驗項目之 TAF 或相同等級以上之實驗室品管檢測能力(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6	
補充說明：		

二、科技能量：

科技能量係衡量廠商是否具有列管軍品範圍之設計、製造加工、代理產品或具有適當之檢驗、檢修能力：

- (一)具設計與研發能力：具有產品設計與研發設備之實績。
- (二)具製造加工能力：具有產品原物料製作或加(改)裝設備之實績。
- (三)具維修能力：具有產品檢驗、檢修設備之實績。
- (四)具設計、製造與加工之整合能力：具有產品設計設備、原物料製作或加改裝設備之實績。

項目	配分	勾選
未提供本項佐證資料。	0	
具維修能力：具有所申請列管軍品範圍之產品檢驗、維修、品質檢驗、庫儲管理及保證能力等相關資料、紀錄或技術文件或實績等佐證。	3	
具備下列 2 項整合能力，其中任 1 項者： 1. 具設計與研發能力：提供所申請列管軍品範圍之研發產品設計圖面、研發人員學經歷及證照、產品設計與研發之審查或驗證文件、品保檢驗及認證、產品或技術研發實績等佐證。 2. 具製造加工能力：具有所申請列管軍品範圍之產品生產製造實績、製程能力、品質檢驗、庫儲管理及保證證明、重要零組件供應商等佐證。	4	
補充說明：		

第二款、產品實際產製水準

提供所申請列管軍品範圍相關產品獲得國軍採購案，且無肇生歸責於廠商之保固事項佐證資料。本款以交貨實績及取得列管軍品範圍相關產品政府機關之訂單，並可提出量化佐證資料者。相關級別之評分皆須具備前項水準，否則不予給分。初次申請之廠商得以申請列管軍品範圍相關一般產品之交貨或維修實績替代。

項目	配分	勾選
未提供本項佐證資料。	0	
具一般相關產品交貨、驗收實績。	1	
符合下列 2 項者： 1. 具一般相關產品交貨、驗收實績。 2. 具國軍採購案且無肇生歸責於廠商之保固事項佐證資料。	2	
符合下列 2 項者： 1. 具取得該列管軍品範圍產品政府機關訂單之佐證資料。 2. 具三年以上交貨、驗收實績及取得該列管軍品範圍產品政府機關訂單之佐證資料。	3	
補充說明：		

第三款、國內外相關科技智慧財產權獲得及維護情形

一、智慧財產權獲得：

本項目採計十年內列管軍品範圍相關之智慧財產權，除發明專利外，列計皆須以實際已經應用於量產銷售產品為限。除專利技術移轉外，廠商應為智慧財產權所有權人。

項目	配分	勾選
未提供本項佐證資料。	0	
符合下列 2 項之 1 者： 1. 具有 1 張十年內國內外專利、商標、著作等智慧財產權證書。 2. 與學研機構合作之專利技術移轉證明，並與所申請列管軍品範圍之維修相關。	2	
補充說明：		

二、智慧財產權管理及權利維護：

廠商是否建置有智慧財產權管理及維護措施之專責單位或專任人員，相關管理及維護措施於本項目採計之。

項目	配分	勾選
未提供本項佐證資料。	0	
有管理及維護措施之人員或專責管理單位。	1	
補充說明：		

第四款、科技相關認證獲得情形

本款以廠商所申請列管軍品範圍相關之科技獲得國內外科技研究機構認證(不含大陸及港澳地區)或產品原製造商授權維修或中華民國國家級認證進行採計。

項目	配分	勾選
未提供本項佐證資料。	0	
提供下列認證或授權文件共 1 張。 1. 國內外科技研究或具公信力之認證機構認證文件。 2. 產品(含獨家原料、重要零組件)原製造商授權維修文件或專利原料、零組件或產品之採購合約(不含大陸及港澳地區)。 3. 中華民國國家級認證文件或民間最高級之認證文件。 4. 與所申請列管軍品範圍維修相關之技術或品質認證文件。	1	
補充說明：		

第五款、具體科技產能實績

運用國內外科技研究機構技轉所生產(維修)之產品數量或產品原製造商授權製造(維修)後之數量及金額等佐證資料。須與廠商所申請之列管軍品範圍相關。

項目	配分	勾選
未提供本項佐證資料。	0	
提出於所申請列管軍品範圍維修應用相關科技技術之佐證資料。	1	
提出於所申請列管軍品範圍維修相關之自主技術佐證資料，且已獲得國內外專利或相關產品已取得認證者。	2	
補充說明：		

第六款、科技研發單位運作情形

廠商近三年投入研發人力、設施(備)與資金比例。以投入研發人力、製程改善及設施(備)總支出經費佔該廠商總人力及營業額比例計算進行採計。

項目	配分	勾選
未提供本項佐證資料。	0	
投入維修技術開發人力、工時、維修流程改善及維修設施(備)總支出經費佔該廠商總人力及營業額未達3%(不含)。	1	
投入維修技術開發人力、工時、維修流程改善及維修設施(備)總支出經費佔該廠商總人力及營業額達3%以上。	2	
補充說明：		

第七款、辦理產品測試及驗證能量

廠商提供與列管軍品範圍相關產品通過測試之佐證資料或驗證文件。若申請廠商具有驗證能量亦請一併提供佐證資料。初次申請之廠商得以申請列管軍品範圍相關一般產品之測試與驗證文件替代。

項目	配分	勾選
未提供本項佐證資料。	0	
提供具公信力之測試及驗證文件。	1	
具備下列能力其中1項者。 1. 廠商本身之測試及驗證能力獲得具公信力單位認證者。 2. 廠商曾受委託辦理產品測試或驗證者。 3. 與申請列管軍品範圍相關之最高級測試單位具有持續合作關係，可提供佐證資料者。 4. 具有與申請列管軍品範圍相關之品保測試或驗證能量(儀器及技術人員)。 5. 產品或重要零組件曾進行使用性、人為失誤防止、人體計測等相關人因工程之測評。	2	
補充說明：		

第八款、其他與科技水準有關之重要事項

廠商針對所申請列管軍品範圍之研發設計、生產製造、維修保固等科技與技術，提出以申請廠商自身現有能量具體可行、目標明確，可促進國防科技自主及產業發展之前瞻構想或說明，經評鑑委員認可者。

項目	配分	勾選
未提供本項所需文件。	0	
對於所申請之列管軍品，有具體明確可行之研發設計、生產製造、維修保固等科技與技術發展的構想說明，並能促進國防科技自主與帶動國防產業發展，經評鑑委員認可者。	2	
補充說明：		

評鑑委員：

簽 署

年 月 日